

# 臺南市政府 函

70956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80巷1號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彭國瑞

電話：06-3901287

受文者：臺南市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51404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乙案，  
本府予以核定並請貴籌備會確依說明內容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95年9月20日海前（二）自籌字第0950920號函。
- 二、本府各單位意見如下，惠請貴籌備會參予辦理：
  - （一）本區屬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二側地區）細部計畫區，全區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不得低於35%。
  - （二）重劃區外與重劃區內之管線均須連接，以免日後用戶申請管線時，便於連接使用及免大面積開挖，造成市民不便及民怨。
  - （三）重劃區內之管線係須向本局養護課辦理申請核備手續，以利本局對挖埋管線之管理。
  - （四）雨水部份未檢附相關圖說，請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設計並請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提送排水計畫。
  - （五）污水部分未檢附相關圖說，請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設計。
  - （六）請確實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避免爾後之爭議，嗣後貴會有關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作業，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



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以雙掛號通知方式辦理並檢附其回擲聯資料以供為本府後續審核之依憑。另請於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時，確實說明重劃之意旨、重劃負擔、工作期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予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四、另為維護重劃區地主權益及消除地上物查估所造成之爭議，請貴籌備會於未來辦理地上物調查、估價及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時，應請依據內政部民國94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40014100號函示內容辦理，隨文並檢送該函列印本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交通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課、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課、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課、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本府地政局重劃課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